公司代码:600650
900914

公司简称:锦江在线
锦在线 B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05,421,994.39 元(未经审计)。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截至批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以公司总股本 551,610,107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32,202.14 元(含税)。

在上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在线	600650	锦江投资、新锦江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在线 B	900914	锦投 B 股、新锦 B 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婷	吴佳
电话	021-63218800	021-632188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18 楼	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18 楼
电子信箱	IR@jinjiangonline.com	IR@jinjiangonli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608,475,777.12	5,755,794,113.43	5,710,996,688.34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4,975,393.53	4,420,802,008.09	4,414,459,031.25	-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05,474,286.37	813,171,008.78	790,707,983.66	-13.24
利润总额	67,498,548.62	95,068,684.63	93,319,326.68	-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96,477.87	77,829,404.74	76,401,084.73	-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24,984.10	69,639,437.90	68,211,117.85	-1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7,051.53	17,331,015.10	10,888,870.12	18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78	1.76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141	0.139	-2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取得了上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真食品”)及上海为民清真商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民商行”)的控制权。鉴于公司与清真食品及为民商行均受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被合并的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同时,必须对比较报表(即上年同期数据)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重述,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据此,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同期比较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调整仅涉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追溯,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实际经营业绩。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7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54	212,586,460		无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3,761,493		无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3,133,777		未知	
石磊波	境内自然人	0.32	1,750,000		未知	
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工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6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29	1,581,03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海外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572,145		未知	
宋伟铭	境内自然人	0.26	1,445,000		未知	
山如黛	境内自然人	0.24	1,332,348		未知	
DEBORAH WANG LIN	境外自然人	0.24	1,30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 1 名股东和第 2.5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是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工会)是本公司下属公司的工会组织。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0 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 锦在线 B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正式成立,现有注册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34784X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6H2310000001

法定代表人:蔡涛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00 号 2101 室

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85,500	85.50
2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500	9.50
3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确保财务公司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一)内部控制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及实际运营需要,财务公司组建了高效、精干的内设机构。机构职责及岗位设置充分体现了相互牵制、审慎独立、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运行机制,并对各自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1.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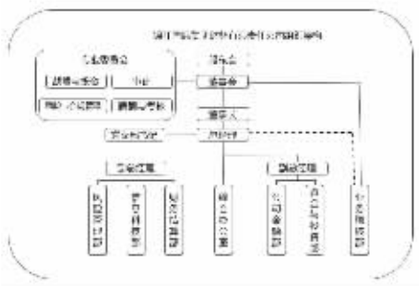

2.健全业务操作,加强内部控制,搭建风控体系

(1)按照审慎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财务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主要涉及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综合事务管理等管理制度。

(2)财务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要求,逐步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了修订或完善,目前已形成一套比较健全的包括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体系,确保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合规开展。

3.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稽核,提高风险管控和案件防控意识

(1)制定有《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控管理办法》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防范财务公司内外部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2)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强化业务部门日常管理,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的方式,夯实内部稽核监督工作,对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内部稽核审计整改事项并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3)进行案件风险防控教育,组织相关专题教育活动,剖析案例,提示风险,警示员工,总结经验,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为业务创新奠定稳健基础。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并提出其风险管理制度建议。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建议,并向其董事会汇报。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在资金结算业务方面,依托财务公司系统,通过代理支付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成款项支付。

2.信贷业务控制

(1)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和不良信贷资产的发生。同时,根据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不断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化信贷业务的开展。

(2)票据贴现严格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对票据票面和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查,确保票据真实、贸易背景真实;票据转贴现业务流程清晰、职责明确,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

(3)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按季度进行贷后检查,主要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同时由风险管理人员对贷后检查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信息系统管理

(1)根据业务需要,陆续建设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资金结算、贷款管理等。

(2)信息系统网络设计遵循内外网隔离原则,系统操作实行授权和电子签名认证方式,制定了安全有效的数据备份策略,数据库应用系统实行双机实时备份,保证了信息系统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3)建设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研究推进财务公司安全设备测试,配置防火墙对信息系统核心网络进行加固,提高信息系统安全水平。

(4)建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明确运行维护职责和要求,建立了有效的科技支撑工作机制,为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供保证。

目前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平稳。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风险可控。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1,593.53	1,320,405.48
负债总额	1,179,791.95	1,157,182.32
净资产	161,801.58	163,223.16
资产负债率	87.94%	87.64%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18.92	4,311.88
净利润	2,736.00	1,421.59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自开业运营以来,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遵循“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专业服务”的经营方针,稳步推进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加强风险管控,推进制度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流动性管控,在确保资金安全和集团支付的前提下,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目前,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对本公司存放资金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0.00%	≥10.5%
流动性比例	54.99%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9.21%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14.99%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17%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锦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新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与贷款每日最高余额之和上限为人民币 8,2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比例为 26.14%,存款余额为 6,010 万元、占本公司存款总额比例为 3.13%,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分别占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 0.3%、1.0%,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存贷款限额。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合理。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可满足本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定《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在财务公司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分析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地控制风险。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为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提供了充分保证。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0/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锦在线 B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许铭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关联董事许铭、张羽翀、宗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2026-018)。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截至 8 月 21 日,以公司总股本 551,610,107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32,202.14 元(含税)。

在批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6-019)。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0/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锦在线 B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批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上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05,421,994.3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批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551,610,1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32,202.14 元(含税),占 2026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22%。如在上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美元向 B 股股东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上述董事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6 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田港	股票代码	000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静涛	曹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九层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层
电话	(0755)25290180	(0755)25290180
电子信箱	ypb000889@ytport.com	ypb000889@ytpor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644,668.04	388,547,775.33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644,306.62	653,308,570.68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444,799.09	653,659,664.67	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046,702.25	111,930,516.19	-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3.63%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26,552,270.22	23,969,353,972.06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99,237,812.85	18,066,713,306.08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36%	3,554,364,604	2,036,562,604	不适用	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9%	228,310,502	0	不适用	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	171,232,876	0	不适用	0
国新建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2,894,251	0	不适用	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5%	85,616,487	0	不适用	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68,493,150	0	不适用	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6%	23,562,99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1%	21,296,95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5,887,4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1,713,06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地铁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现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25 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持有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其中港口运营公司持有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三期”)35%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21 号),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港口运营公司 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001,009.61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深圳港集团对港口运营公司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港口运营公司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1,001,509.61 万元。关于港口运营公司持有的盐田三期 35%股权,中企华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盐田三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盐田三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42,598.33 万元,港口运营公司持有的盐田三期 3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59,909.4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港口运营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港口运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深圳港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港集团承诺盐田三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指盐田三期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98 亿元、17.80 亿元和 17.24 亿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盐田三期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亿元)	实际净利润(亿元)	完成率	是否完成
2023年度	16.98	17.03	100.29%	是
2024年度	17.80	20.55	115.45%	是
2025年度	17.24	22.67	131.50%	是
合 计	52.02	60.25	115.82%	是

盐田三期在 2023-2025 年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60.25 亿元,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52.02 亿元,各年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均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对盐田三期 3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为避免疑义,减值测试是指盐田三期 35%的股权价值相较于本次盐田三期 35%股权的交易对价是否存在减值),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盐田三期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盐田三期 3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2.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盐田三期 35%的股权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1 条约定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3.交易对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盐田三期 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1)如果上市公司在发行完成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转增、配股或送股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1+转增、配股或送股比例);

(2)盐田三期 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盐田三期 35%股权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现金总额;

如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不为整数的,双方同意计算结果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5.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支付的减值现金补偿=盐田三期 35%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已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6.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在上市公司书面发出的通知书所载明的期限内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三、减值测试基本情况

(一)减值测试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2.2 条款约定,“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盐田三期 35%的股权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乙方依据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乙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二)聘请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减值评估基准日,采用与收购评估一致的收益法,对盐田三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中企华评估已出具《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60 号)。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盐田三期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盐田三期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8,699.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626.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2,072.84 万元。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6)第 0006 号),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鉴于盐田三期在 2023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评估一致性原则,本次减值测试评估亦采用收益法。

评估人员结合盐田港区统筹经营模式以及东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进度(预计 2027 年建成投产)等综合分析,预计盐田三期于 203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30 年底。

(五)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条件包括: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东作业区一期工程能按计划完成投产;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核心技术团队等。

(六)评估参数比对

公司已对比本次减值评估与 2023 年收购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重要参数,包括折现率、预测期增长率、永续增长率等。中企华评估已确认两次评估在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评估结果具有可比性。

(七)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60 号),盐田三期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8,699.6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6,626.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2,072.8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2,592,384.91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710,312.07 万元,增值率为 193.90%。

四、减值测试结论

经中企华评估收益法评估,并剔除承诺期内分红、资本投入等调整事项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盐田三期 35%股权对应的可回收价值高于本次重组对应交易对价,减值测试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后盐田三期100%股东权益价值	2,592,384.91
折算收益法评估后盐田三期35%股东权益价值	907,334.72
加:承诺期内接收利润分配	290,379.74
减:35%股权原始交易对价	969,909.42
差额	237,805.04

根据上述测算,减值测试差额为 237,805.04 万元,盐田三期 35%股权未发生减值情况。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